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印章刻制、管理以及使用,保障印章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,提高办事效率,促进印章管理标准化、流程化,有效维护公司利益,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印章刻制、 管理以及使用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 专用章(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)、部门章、董事会章、监 事会章、社团组织章、专项用途章、个人章、电子印章)。

第二章 印章的释义及范围

第四条 公章:指"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"印章及各控股子公司 名称印章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章: 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名印章。

第六条 专用章: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 发票专用章;合同专用章是用于协议、合同及附件签订使用时的专用印章; 财务专用章是办理公司会计核算和银行结算业务时使用的专用印章;发票专 用章是办理公司税务发票业务时使用的专用印章。

第七条 部门章:指公司内部各部门根据需要刻制的部门印章,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使用的印章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章:指公司董事会使用的印章;监事会章:指公司监事会使用的印章。

第九条 社团组织章:指公司因党务管理、工会运行需要刻制的印章,包括公司党支部章、工会章。

第十条 专项用途章:指因公司专项用途需要刻制的印章,包括项目章、 检验章、标准化专用章等。

第十一条 个人章: 指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留存公司保管的经办人和 各级领导的个人印章。

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: 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,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; 电子印章通常用于电子文书。

第三章 印章的刻制

第十三条 相关机构及其职责:

- (一)总经办:负责制定印章管理制度,并组织实施。负责保管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社团组织印章以及认为需要保管的其 他印章,及时处理印章的刻制、外借、移交、销毁等申请,做好印章的留样 备案、启用、停用、作废、回收等工作。定期审核各部门的《印章使用登记 簿》,完成用印文件归档;
- (二)财务管理部:负责保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并做好用印登记台账。严格把关涉及到金额的用印申请;
- (三)其他部门:根据工作实际需求,相关部门可申请领用印章,经授权同意领用印章后,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所领用的印章,印章管理员须妥善保管好印章,并做好用印登记台账。总经办向其他部门的印章管理员移交印章,其他部门负责人对所在部门印章使用情况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,由公司安排专人到公安机关核准的指定单位统一刻制,印章的式样、规格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,并办理印章的相关备案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其他印章由相关部门或个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申请,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,由总经办安排刻制。

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的制作,由总经办负责统一申请制作,申请制作流程参照实物印章流程,总经办严格控制电子印章的数量和有效期,明确电子印章使用的技术规范。

第四章 印章的管理

第十七条 印章的管理职责:

- (一)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章、合同专用章、部门章、社团组织章由总经办保管和使用:
- (二)董事会章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员负责保管和使用;监事会章由公司监事会授权人员负责保管和使用;
 - (三) 财务专用章及发票专用章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和使用:
 - (四)除上述印章外的其他印章由总经办负责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,相关部门可申请领用印章,经授权同意 后,总经办向相关部门的印章管理人员移交印章时,接收人需签字《印章交 接单》和《印章管理协议书》。

第十九条 银行预留的印鉴章需分人分开保管,如更换经办人,须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同意后再重新刻制新经办人人名印章,并办理预留印鉴更换手续。旧的经办人私章由新的经办人填写《印章停用、销毁申请单》后上交总经办,总经办再发文《关于公司停用有关 XX 章的通知》后归档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印章管理员要坚持原则,严格执行印章管理规定。未按批准 权限用印或用印审批手续不全的,印章管理员不予用印。经办人拒绝印章管 理员审核文件内容或审批手续的,印章管理员可拒绝用印并报告领导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印章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《印章使用登记簿》登记规定,每次用印必须将用印时间、文件名称、用印部门、用印申请人、用印批准人等进行详细登记。每月 5 日前及时将《印章使用登记簿》及留存文件上交总经办归档,上交时需统计上月盖印份数并在《印章使用登记簿》空白处注明,印章管理员、部门负责人、分管副总签字后提交至总经办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印章保管员应将印章存放在安全的地方,并采取一定的防盗、防火、防水等安全措施。印章管理员每天下班前应检查印章是否齐全,并将印章锁好,妥善保管。次日上班后,应首先检查所保管印章有无异样,若发现意外情况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印章管理员因事、病、休假等原因不在岗位时,印章所在管理部门负责人可暂时代管印章,印章管理员要向代管人员交接工作,交代用印时的注意事项,总经办负责管理的印章须总经理授权指定临时代管人。

第二十四条 印章管理员离职时,其管理的印章记录和档案须作为员工

离职移交工作的一部分。须办理分管印章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 填写《印章交接单》和《印章管理承诺书》,登记交接日期、管理印章类别, 交接人员双方签字认可后交总经办备存,实行管印人员登记备案制,以明确 责任,落实到人。

第二十五条 电子印章的管理除了严格按照实物印章的管理要求外,还需控制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与网络安全,严格限制访问权限,防止被盗或损毁,同时应定期备份电子印章数据,做好运维保障,避免因存储介质、印章系统、网络环境等问题影响印章业务终端。

第五章 印章的使用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印章使用遵循"先审批、后盖章"原则。申请使用公司印章时,必须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,申请人填写《盖章申请单》 或在审批系统上发起用印审批流程,经权限人审批通过后,印章保管人对使用申请与用印材料核查后办理。电子印章的用章审批流程与实体印章一致。

第二十七条 合同类文件(如合同、协议、合同附件等) 申请使用印章时,由合同发起部门按合同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盖章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,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方可盖章。 在办理签署担保合同时,相关申请人需同时提交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方可申请盖章。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如依据规定达到相关标准参照 本条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印章管理人员应对用印文件内容和《盖章申请单》上载明的需用印的文件份数予以确认,经核对无误的方可用章。用印后《盖章申请单》交印章管理员进行登记、归档。

第三十条 印章管理员在用印时,盖章位置要准确、恰当,印迹要端正清晰,印章的名称与用印件的落款要一致,不漏盖、不多盖。

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内容填写不全的文件或空白的纸张、协议、证明、介绍信、便函、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发文批准书、业务报表、邀请函上加盖公司印章。若因特殊情况,却有存在未填写完整的材料需要加盖印章,须经总经理或者董事长签批同意后方可,事后必须及时向公司总经办汇报用印的

空白文件使用情况,未使用的须立即收回作废,已使用的报印章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印章只适用于公司相关业务,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如 遇个人需要开具个人相关证明,需由印章权限人签批后方能使用。如涉及到 个人经济担保和证明时,一律不予盖章证明。

第三十三条 已盖章的文件若不能使用,再次盖章时需交回原盖章文件, 无法收回原件的可提供相关销毁记录,由印章管理员集中销毁回收的盖章文件。 件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印章禁止任何人未经批准携带外出。确因工作需要携章外出使用的,申请人填写《盖章申请单》、《借章承诺书》时写明外带印章的名称、 外出使用、申请事由、起止时间、使用地点等,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、分管副总和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,由印章管理员陪同用印人外出使用。

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将印章外借到异地使用时借用人即为印章管理员, 负责印章在借用期间的保管、使用或监督的责任,异地期间,印章使用仍需 遵守公司管理规定进行用印审批,严格履行印章管理协议书相关义务,总经 办每月核查异地借用章使用情况。

因工作原因需将外借印章交由公司其他员工代管的,需进行书面授权,明确代管期间及授权范围。印章外借使用完毕后,借用人应及时办理归还手续并归档外借期间印章使用登记簿。

第六章 印章停用和销毁

第三十六条 如公司或部门名称变动、部门撤销或重组、使用磨损导致 印迹不清晰或损坏时,应办理印章废止;如印章遗失或被窃,由总经办下发 停用声明;如发生公司公章、专用章及社团组织章失窃或遗失时,须发布印 章作废登报声明。

第三十七条 因公司名称变更、印章损坏等原因重刻印章,针对须经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,应根据主管公安机关的规定要求将印章上缴封存或销毁,并重新申领、刻制。

第三十八条 印章停用须印章管理员填写《印章停用、销毁申请单》,经

审批后自停用之日起将旧印章交回总经办,总经办印章管理员负责集中封存或销毁,并建立《印章作废登记台账》。必要时需由总经办下发《关于公司停用有关 XX 章的公告》。

第三十九条 需要销毁的印章,由印章保管部门经权限人审批通过后,由总经办指定专人与监销人员共同对印章进行销毁。电子印章还需抹除存储介质的相关数据。

第七章 责任

第四十条 公司总经办印章管理员负责组织不定期检查,印章使用和保管部门也应定期检查并核对用印情况。如印章失效、新增或变更,应及时进行公司通告或登报声明。

第四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,并依情节轻重,给予处分、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:

- (一)未经审批擅自刻制、伪造公司印章,一经发现,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,由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责任人承担;
 - (二) 不按规定刻制、发放、收回、销毁印章的;
 - (三)不按规定保管、使用、交还印章、盖章登记的;
 - (四)用印文件未履行签批程序,擅自用印的;
 - (五)发现印章丢失或存在伪造印章,未及时报告公司总经办的:
 - (六)印章管理员未妥善保管印章,导致印章被盗用或丢失的;
 - (七)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有印章在保管过程中如发生被盗用迹象,以及失窃 或遗失等情况,印章管理员应当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,部门负责人若无法 处理则应向直管上级领导汇报,以此类推逐级上报,作书面报告并备案总经 办,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,如隐瞒不报,对相关人员将从严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

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,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